

## 香港的吸毒情況

圖 1 — 2007 年至 2018 年間的吸毒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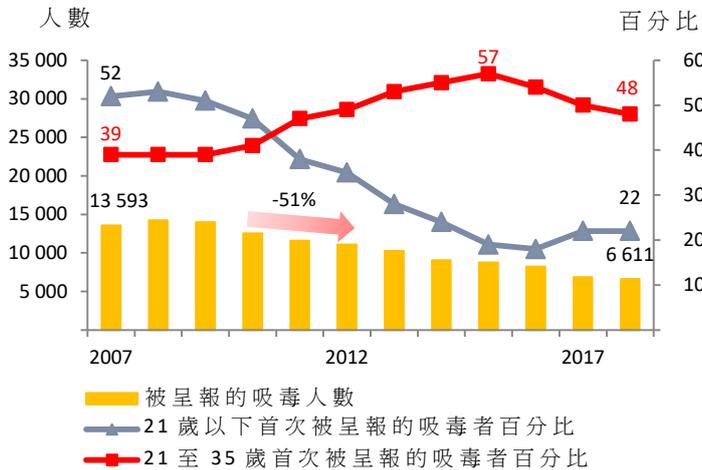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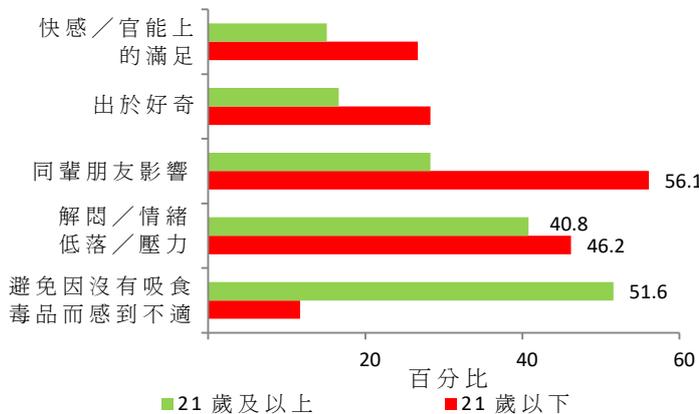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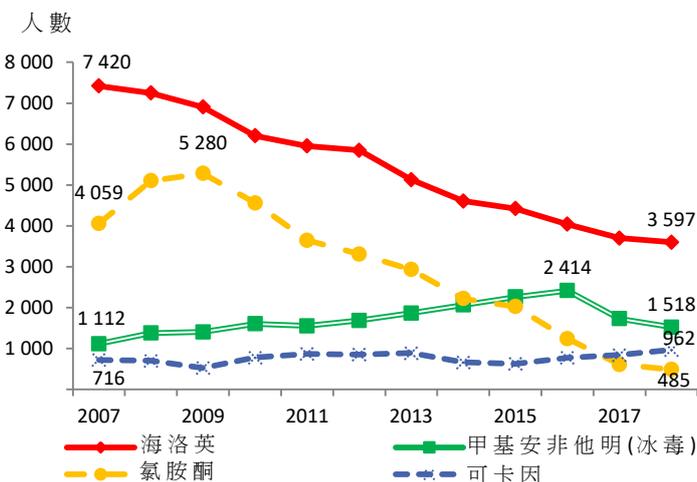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— 2018 年呈報的吸毒原因



註：每名吸毒者可被呈報多於一個吸毒原因。

圖 3 — 2007 年至 2018 年間按主要毒品種類劃分的吸毒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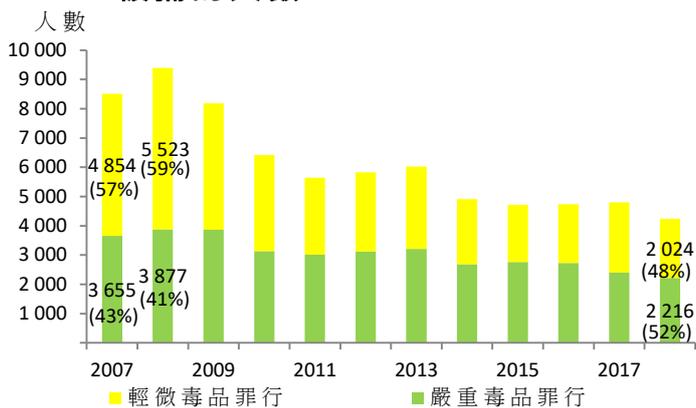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重點

- 2007 年至 2018 年間，香港的吸毒人數呈下降趨勢，累計減少 51% 至 6 611 人。雖然整體情況改善，但 21 至 35 歲的青年吸毒問題惡化，在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中，青年所佔百分比由 2007 年的 39% 上升至 2015 年 57% 的高位 (圖 1)。
- 有見及此，政府在 2007 年成立 "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"，以遏止青少年吸毒風氣。當局亦在 2008 年提出整體禁毒策略，當中包括加強執法，並在 2010 年向禁毒基金會注資 30 億港元。當局的及早介入措施最近似乎初見成效，在 2018 年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中，上述青年所佔比例已回落至 48%。
- 按吸毒原因分析，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吸毒者表示 "同輩朋友影響" 是吸毒主因 (佔 56%)，繼而是 "解悶／情緒低落／壓力" (46%)。然而，21 歲及以上的較年長吸毒者中，最常指出的吸毒原因是 "避免因沒有吸食毒品而感到不適" (佔比為 52%)，顯示他們已染上毒癮一段時間 (圖 2)。
- 按毒品種類分析，2007 年至 2018 年間，吸食冰毒及可卡因 (屬危害精神毒品) 的人數分別增加 37% 和 34%，因為這類毒品的價錢較低和吸食工具較簡單。相反，在加強執法後，吸食海洛英及氯胺酮的人數分別大跌 52% 和 88% (圖 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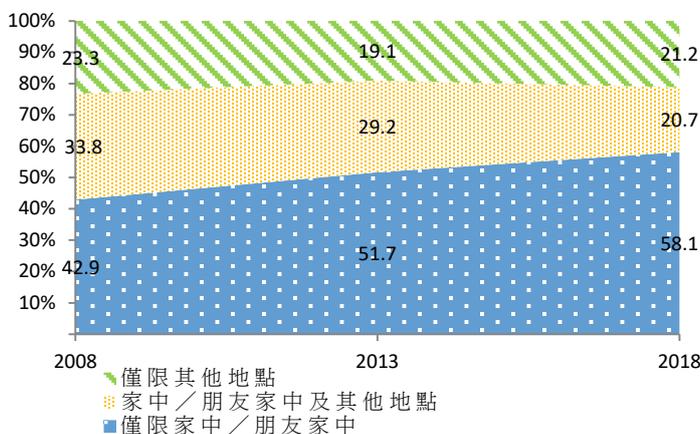
## 香港的吸毒情況(續)

圖 4 — 2007 年至 2018 年間因毒品罪行被捕的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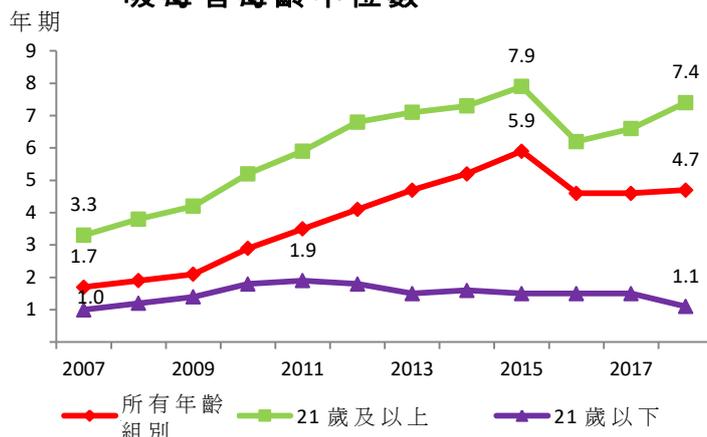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行，例如販毒和製造毒品；輕微罪行主要是管有小量毒品供個人吸食。

圖 5 — 2008 年至 2018 年間的吸毒地點分布



註：每名吸毒者或有多於 1 個吸毒地點。

圖 6 — 2007 年至 2018 年間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毒齡中位數



## 重點

- 與吸毒人數趨勢相符，因毒品罪行而被捕的人數亦大幅下挫，在 2007 年至 2018 年間累跌 50% 至 4 240 人。在 2018 年的個案中，約 52% 屬嚴重罪行(例如販毒和製造毒品)，比率高於 2007 年的 43% (圖 4)。
- 至於吸毒地點，有意見關注到當局加強在公眾地方(例如的士高及卡拉 OK)執法，反令吸毒者轉到私人地方甚或在家吸毒，造成"隱蔽吸毒問題"。反映這情況，最多吸毒者選擇"只在自己或朋友家中吸毒"，所佔比例由 2008 年的 43% 大幅上升至 2018 年的 58% (圖 5)。
- 近年，越來越多吸毒者以應用程式訂購毒品，然後等待毒品送遞上門。這不僅令執法人員和社會工作者更難辨認吸毒者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吸毒者亦因而較遲求助，導致毒齡增加。反映這情況，吸毒者的整體毒齡中位數由 2007 年的 1.7 年持續上升至 2015 年的 5.9 年高位，然後在 2018 年回落至 4.7 年 (圖 6)。
- 為有效在早期辨別吸毒者，政府於 2011 年在中學推行自願驗毒計劃。至於專責小組的社區強制驗毒建議，由於公眾關注到私隱及人權方面的影響，現時該建議尚未推行。

數據來源：Narcotics Division 及 Security Bureau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資訊服務部  
資料研究組  
2019 年 5 月 31 日  
電話：2871 2129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28/18-19。